

信阳高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室外配电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方： 信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河南密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

成交通知书

合同专用章

002444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信高财磋商采购-2025-3

河南峦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所参加 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配电工程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推荐，现确定贵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大写：贰佰壹拾捌万伍仟陆佰玖拾柒元叁角贰分

小写：2185697.32 元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经理：赵方方

注册编号：豫 241202320240338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信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07 月 28 日

工程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信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河南峦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经双方协商，在明确分工，加强协作的前提下，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配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信阳高新区新七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室外配电工程，工程内容是从高压 T 接点电缆至高配室，再从高配室到变电所及户外充电桩箱变；其中户外包含：高压电缆、配管、检查井、定向顶管、箱变等；户内包含：高配室高压配电柜、高压电缆、干式变压器、低压配电柜以及配电房附属工具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方式

2.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保修的方式履行承包责任。

2.2 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如有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三、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室外配电工程，工程内容是从高压 T 接点电缆至高配室，再从高配室到变电所及户外充电桩箱变；其中户外包含：高压电缆、配管、检查井、定向顶管、箱变等；户内包含：高配室高压配电柜、高压电缆、干式变压器、低压配电柜以及配电房附属工具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六、合同价款

暂定总价（大写）：贰佰壹拾捌万伍仟陆佰玖拾柒元叁角贰分（人民币） ￥：2185697.32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大写）壹拾捌万零肆佰柒拾元肆角贰分（¥ 180470.42）元。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新的税率开票结算。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单价合同。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暂定总价方式确定，总费用含税为2185697.32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伍仟陆佰玖拾柒元叁角贰分）；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每 1 个月作为一个支付周期，每个月 28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成进度申请报告，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工程建安费用的支付：按照工程完成进度，经甲方审核后，按每 1 个月作为一个支付周期，支付实际已完工程结算价款的 8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工程结算价款的 85%，竣工结算完毕（信阳高新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通电投入使用后支付到最终结算价款的 95%，预留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

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八、调价方法

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出现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物价波动、政策变化、另行委托等，致使工程费用发生变化时，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8.1 设计变更

在承包范围内，因甲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导致相应工程增减，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价格进行调整，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的价格，双方按当地的现行的定额计价方式协商定价进行调整。

8.2 现场签证

若甲方出现现场签证由甲方现场代表进行签证确认(注明原因及内容)，现场代表无权对费用进行确认，签证费用随工程结算价直接计取支付。乙方向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交签证单，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签证确认。

8.3 物价波动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按以下约定调整：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pm 5\%$ （含），不予调整，波动幅度与招标控制价相比超出 $\pm 5\%$ 的，按本工程施工同期《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整；人工费按施工同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调整，机械费用波动幅度 $\pm 5\%$ （含），不予调整，波动幅度与招标控制价相比超出 $\pm 5\%$ 的，按本工程施工同期《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整。

8.4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

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会同高新区财政评审部门参考信阳周边地市或材料原产地及周边工程造价信息,以高新区财政评审中心认定为准。以上合同内外包含的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施工期间的《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施工期间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新增项目的单价组织相关人人员进行询价或在结算时统一报信阳高新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在开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8.3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甲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8.5 另行委托

甲方另行委托合同范围外的增加工程在施工前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定委托工程内容和费用。增加工程费用按委托书规定的付款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另行委托费用计算方式:

①无相同项目,但有相近项目的,则参考相近项目单价及计费程序。

②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相近项目的,执行河南省 2016 定额,材料价格按照市场价。

九、发包人义务

9.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2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必要的协调工作。

9.3 甲方负责本工程的电力施工通道及用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路面开挖、土建施工、管道使用、线路走经等。

9.4 其他需要甲方配合乙方施工的工作。

十、承包人义务

10.1 乙方需按照施工合同及施工图纸约定进行施工,在质量保修期

内及保修范围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2 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正式开工申请，开工申请批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

10.3 负责验收并保管运至现场前的设备及材料，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标志等施工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发生人身、设备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4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或返工等，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5 制定完善的安全措施，建立切实有效的安全管网。

10.6 因天气原因、政策变化等人力不可抗拒问题导致乙方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0.7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赵元金（18237614640）

项目经理：赵芳芳 证书编号：豫 412023202403382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11.1 安装所需的材料由乙方招标采购的其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及厂家负责。

11.2 未经招标的乙方所购材料，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生产厂家，必须符合工程建设质量要求，并出具合格证明及相应质量报告。

十二、质量与验收

12.1 本工程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

12.2 本工程须按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规定、结合现场具体情况进行施工安装。

12.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监理人的监督，如发现原材料和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12.4 施工过程中，甲方委派监理人负责工程质量检查，乙方应予配合。

12.5 乙方建立质量管理网，实行三级验收制度，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2.6 本工程隐蔽工程经验收合格后隐蔽。

12.7 乙方在确认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完成并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并备齐工程移交资料。

12.8 工程竣工时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 4 套，全部竣工验收资料 4 套。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图纸竣工图及电子文档；工程施工全部原始记录和验收单；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及材料试验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质量 评定报告；其他按政府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应提交发包人的工程资料。

12.9 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

12.10 全部工程正式竣工移交后 2 年内为乙方的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属于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

12.11 本工程竣工验收以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及监理人验收通过为准，验收通过日为质量保修期的起始日。

十三、违约

13.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5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13.2 承包人违反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乙方私下转包造成的损失及与第三方的纠纷等，与发包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

13.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甲方指示再进行修补。

十四、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合同履行地平桥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终止

15.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15.2 合同订立地点：信阳市高新区

15.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发包方及承包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失效。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工程名称：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配电工程。

发包方（甲方）：
（盖章）



承包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0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06 日